

# 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滦政务办字〔2022〕13号

## 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滦州市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 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有关单位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20项民心工程工作部署，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研究制定了《滦州市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滦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



# 滦州市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

按照省、唐山市 2022 年民生工程总体部署，滦州市行政审批局在 2021 年认真完成“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提升工程”实施的基础上，聚焦企业群众就近办事、网上办事、自助办事需求，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，实施“政务服务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提升工程”，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。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、唐山市委、市政府和滦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提高基层政务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核心作用，推进唐山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，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采用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模式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、集约化建设，推动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和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网点广泛布设政务服务智能终端，实现高频政务服务就近办、自助办。

## 二、年度目标

全面完成唐山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的延伸，能够承载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和线下办理；乡村两级认领事项



100%实现网上可办（除不宜网办事项外）；完成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本地所辖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及相关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布设。

### 三、责任分工

**（一）推进政务服务“就近办”。**充分依托建设银行“综合服务站+裕农通服务点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网点赋能，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（“综合服务站+裕农通服务点”，下同）在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广泛布设。各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积极配合建设银行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布放，并确定一名负责人，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实现企业群众常办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理，打造“政务办事一公里服务圈”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政务服务。**[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局、建设银行滦州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]**

**（二）推进政务服务“网上办”。**推进唐山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全面延伸，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建立管理员及工作人员账号并分配权限，确保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认领完毕。支撑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办理政务服务业务，由帮办代办转变成网办，切实减轻基层工作人员工作负担。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，乡村两级认领事项办理流程完善，除不宜网办事项外，网上可办率达到100%。**[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]**

**（三）推进政务服务“自助办”。**采用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模式，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、集约化建设，整合市监、人社、税务、医疗等领域涉企涉民事项，分批推进高频服务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，实现自助办理。**[牵头单位：行政审批局、建设银行滦州支行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]**

#### **四、进度安排**

##### **（一）实施阶段（2022年5月—10月）**

1.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建设，完成首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接入。（2022年5月底前）
2. 完成唐山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的全面延伸，有序推进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（2022年6月底前）
3. 持续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，有序推进系统对接，基本实现涉企涉民高频事项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。（2022年9月底前）
4. 有序推进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布设政务服务智能终端，实现高频服务就近自助办理。（2022年10月底前）
5. 实现乡村两级认领事项100%网上可办（除不宜网办事项外）。（2022年10月底前）
6. 通过基层调研、现场检查、座谈交流、工作通报等方式，适时开展工作督导。（2022年6月-10月）

##### **（二）验收总结阶段（2022年11月—12月）**



1. 通过系统抽取数据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对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（2022年11月底前）

2. 总结工作经验，提炼亮点成效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（2022年12月底前）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滦州市行政审批局成立推进“政务服务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提升工程”建设工作专班，负责统筹推进民生工程建设。工作专班由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业务骨干任成员，切实加强对民生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和人员保障。

**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**滦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推进“政务服务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提升工程”，建设银行滦州支行、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协调配合。明确各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保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圆满完成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。**建立督导考核工作机制，加强对各镇（街道）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，将民生工程实施纳入政务服务考核指标，定期对各镇（街道）工作进行通报，并建立问责机制，对工作不主动、进展缓慢、弄虚作假的镇（街道）和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**及时总结经验，挖掘各镇（街道）亮点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打造有特色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基层政务服务新模式。利用全媒体渠道，做好民生工程政策解读，

广泛开展工作成效宣传，让更多群众了解使用便利化功能，切实方便群众办事，打响滦州市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的品牌。

附件：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提升工程任务分工表

附件：

## 深州市政务服务“就近办、网上办、自助办”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

2022年5月

年度目标	任务分解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全面完成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乡村两级的延伸，能够承载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和线下办理	建立各镇（街道）管理员账号并分配权限。	行政审批局	各镇（街道）	2022年5月底
	各镇（街道）管理员建立各村（社区）管理员账号并分配权限。	各镇（街道）	各村（社区）	2022年5月底
乡村两级认领事项100%实现网上可办（除不宜网办事项外）	各村（社区）使用配置村级政务网，使用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服务平台进行办件。	各镇（街道）	各村（社区）	2022年5月底
	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理。	行政审批局	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2022年5月底
	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管理员建立本级工作人员账号并分配权限，配置事项办理流程，实现事项网上可办率100%。	行政审批局	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2022年10月底
	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按照要求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认领本级政务服务事项，达到认领率100%。	行政审批局	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2022年10月底
	做好相关培训工作，强化督导落实。	行政审批局	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持续推进

	<p>充分依托建设银行“综合服务站+裕农通服务点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经营网点赋能，推进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及各类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广泛布设。</p>	<p>行政审批局 建设银行滦州支行</p>	<p>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</p>	<p>2022年10月底</p>
<p>完成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本地所辖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及相关社会机构经营网点的布设</p>	<p>各村（社区）综合服务站积极配合建设银行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布放，并确定一名负责人，确保在2022年6月底前政务服务智能终端在村（社区）全覆盖。</p>	<p>行政审批局 建设银行滦州支行</p>	<p>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</p>	<p>2022年6月底</p>
	<p>采用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模式，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智能终端标准化、集约化建设，整合市监、人社、税务、医疗等领域涉企涉民事项，分批推进高频服务接入政务服务智能终端，实现自助办理。</p>	<p>行政审批局 建设银行滦州支行</p>	<p>各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</p>	<p>2022年6月底</p>